

以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海洋产业发展的策略思考

江 锋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518000)

摘要: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我国高度重视海洋工作, 提出“坚持陆海统筹, 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并确定了依海富国、以海强国、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总基调。海洋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离不开金融资源和金融服务的支持。我国“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 “建设一批高质量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 全面提高北部、东部、南部三大海洋经济圈发展水平。”股权投资基金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手段, 可以为海洋产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文将从海洋产业的战略地位、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海洋产业发展的必要性、海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运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有关改进建议等方面进行阐述。

关键词: 产业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海洋产业; 海洋经济

中图分类号: F83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30/j.issn.2095-6657.2022.24.001

海洋产业投资基金是主要对海洋或海洋相关产业的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基金的综合^[1]。目前, 我国的涉海企业存在融资率低、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缺额大等现状, 严重影响海洋产业的良性发展, 不利于海洋经济的持续壮大。充分发挥海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直接融资作用, 优化海洋产业融资机制, 对于我国海洋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海洋产业的战略地位

2012年以来, “坚持陆海统筹, 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已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2021年印发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九节“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中单独设置了第三十三章“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提出“坚持陆海统筹、人海和谐、合作共赢, 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权益维护, 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总体思路, 并从“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打造可持续海洋生态环境”“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三个方面对海洋经济发展进行了部署。

2021年12月, 国务院批复原则同意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制定的《“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并要求“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着力提升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协调推进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 维护和拓展国家海洋权益, 畅通陆海连接, 增强海上实力, 走依海富国、以海强国、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 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海洋强国”。

当前, 我国海洋经济正在经历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变, 海洋经济转型升级持续稳定。我国涉海企业在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补齐短板等方面取得一定突破, “三去一降一补”成效显著, 海洋产业新动能培育取得积极进展^[2]。2021年,

我国海洋经济强劲恢复, 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国际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 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我国海洋经济总量首次突破9万亿元, 实现历史性突破, 比上年增长8.3%, 高于国民经济增速0.2个百分点, 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8.0%, 占沿海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5.0%, 比上年增长0.1个百分点。海洋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海洋一、二、三次产业占比为5.0: 33.4: 61.6, 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为34050亿元, 比上年增长10.0%。其中, 海洋新兴产业增势强劲, 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电力业、海水利用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18.7%、30.5%和16.4%, 显著高于主要海洋产业增速, 领跑海洋经济。

2 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海洋产业发展的必要性

2018年, 人民银行等8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明确提出要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 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要积极引入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海洋产业发展主要有以下必要性。

2.1 有利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 推进海洋强国战略

我国是一个海洋大国, 但还不是海洋强国。“企业强, 则产业强; 产业强, 则经济强; 经济强, 则海洋强”, 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推动海洋经济发展, 是我国建设海洋强国的自由之路。海洋产业发展具有高风险、高技术的显著特征, 资金需求量大, 需要充足的资金投入。股权投资基金作为一种直接融资形式, 可以有效为各类涉海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有利于促进涉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 推动涉海企业发展壮大, 促进海洋产业发展, 从而加快推进海洋强国的建设。

2.2 有利于优化调整海洋产业结构, 打造海洋产业体系

股权投资基金一般由专业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是一种具有

“专业投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特点的集合投资制度。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设立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创投基金等新型金融组织形式，积极开展市场化投资，可助力海洋产业创新发展^[3]。在促进海洋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借助集合投资的方式，股权投资基金有助于支持海洋产业技术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使海洋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转为集约型、由外延型转为内涵型，在有效助力涉海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同时，也能够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此外，海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可以为未上市涉海企业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直接提供资本支持，并提供上市前的培育、辅导，从而促进海洋产业升级和涉海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健全海洋产业体系。

2.3 有利于推动重大涉海项目落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海洋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离不开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节点的打造，需要集中各类优质资源对海洋经济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产品升级迭代、示范应用推广等进行重点支持。借助海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可以把分散的社会资金汇集起来，交由专业投资管理机构进行专业化运作，投资于需要重点发展的海洋产业和需要特别扶持的涉海区域，助力沿海及涉海地区培育主导海洋产业，有利于在“陆海统筹”思路下促进区域经济结构的合理化，并推动区域经济的均衡快速发展。

3 海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运作中存在的问题

3.1 投资主体较为单一，募资存在一定困难

目前来看，我国海洋产业股权基金大多采取国有企业发起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和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模式，虽然吸引了部分民营资本，但主要的投资主体还是政府和大型企业，投资主体较为单一。多数海洋产业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保险覆盖面尚未充分，投资周期往往较长，因此收益的不确定性更大，这在吸引社会资本进行资金募集的过程中不具有优势^[1]。因此，在现有投资模式下，除了以实现政策导向为目标的政府性资金和愿意在高风险下追求高收益的投资机构外，海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难以吸引更多的投资主体参与出资。

与此同时，涉海产业投资项目由于自身的高技术、高风险特征，往往要求较大的资金体量。2018年之前，国内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可以通过“明股实债”方式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一度成为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募资的重要来源。2018年，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联合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对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资管、理财等产品进行了规范，银行的理财资金无法再通过嵌套资管计划进入股权投资基金，从而对股权投资基金募资带来巨大冲击，导致包括海洋产业基金在内的

大量产业投资基金无法完成募集或募资规模达不到预期。

3.2 涉海产业众多，基金投资方向容易偏离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国家标准》（GB/T20794-2021），海洋产业包括海洋渔业、沿海滩涂种植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矿业、海洋盐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化工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电力业、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等15个大类，在此基础上还可细分为59个中类、176个小类。由于海洋产业涉及面广，细分产业众多，投资范围大，对海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要求具备金融及基金投资运作经验，又要求具备海洋产业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这就导致符合要求的复合型专业投资人才较为缺乏。同时，由于大部分基金是政府及国有企业出资，基金管理机构也往往由国有背景的机构发起设立，在实际运作中市场化的专业人才不足，导致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化程度与投资项目的内在要求不完全匹配，往往造成基金实际投资方向与设立基金时的要求不符。

3.3 基金投资往往存在各方面限制，可投资项目遴选难度大

近年来，随着各地政府对产业引导基金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政府引导基金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到海洋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中来。涉及政府引导基金出资的海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般会体现引导基金的有关投资要求，如在基金投资区域方面，要求需主要投资于政府出资机构所在区域的涉海企业或涉海项目；又如在基金投资行业范围方面，往往要求投资本地区重点发展的海洋产业。政府引导基金出资所附带的投资限制，不仅不利于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反而让不少社会资本特别是优质头部基金机构“望而却步”。在区域、行业等条件限制下，海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可以投资的项目数量不多，项目投资选择的余地较小。与此同时，参与出资的国有资本、社会资本也对投资收益率有一定要求，进一步增加了投资项目遴选难度，造成海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项目寻找难、投出难情况。

4 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海洋产业发展的策略建议

4.1 以国有资本为主导，带动风投创投资本支持海洋产业

政府财政资金一直是海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最重要、最可依赖的资金来源，除了财政资金规模大、投资期限长等原因外，更重要的原因是海洋产业投资通常带有政策性、战略性，与国有资金的功能、作用更加匹配。但在政府财政资金主导的模式下，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往往受到较多的投资限制。因此，可以考虑将政府财政资金主导模式调整为国有资本主导，即以国有企业为海洋产业基金的主要出资方，财政资金不通过引导基金出资，而是以财政向国有企业注资、再由国有企业向基金出资的方式，实现国有资金对海洋产业基金的出资。这种方式，

一方面由于政府是国有企业的出资人及监管者，可确保通过国有企业实现政府发展海洋产业的战略意图；另一方面，政府不再通过引导基金出资，避免了对海洋产业基金叠加更多的投资限制，可以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特别是风投、创投类基金参与投资，更有利于发挥股权投资基金专业投资、市场化投资的特点。

4.2 打造海洋产业基金集群，覆盖涉海项目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

海洋细分产业中的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分别有各自的特点，产业发展阶段和行业生命周期各不相同，因此，需要针对不同细分产业及企业类别，打造可覆盖涉海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海洋产业基金集群。从目前国内已组建的海洋产业基金来看，大部分基金是以成长期、成熟期的涉海项目作为主要投资方向，针对种子期、天使轮以及初创企业的专项投资基金较少。沿海各地特别是肩负海洋经济发展使命的地区，可以充分发挥地方国有金融平台的资金优势、品牌优势，牵头联合大型涉海企业、优秀风投创投机构、科研院所、孵化器等，结合海洋细分产业发展特点和项目融资需求，共同组建各类种子基金、天使基金、风投基金、创投基金以及股权投资基金，构建海洋产业投资基金集群，进而形成产业投资的联动效应和集群效应。针对海洋产业涉及面广、技术多元、发展周期长的特点，可以同步建立覆盖早期、中期、成熟期的多元化投资项目储备库，将不同类型基金的投资需求与项目发展阶段及生命周期更好地匹配。

4.3 聚焦海洋产业规划，加大对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力度

海洋产业投资基金的运营应充分体现政策性与市场化的有机结合，平衡好传统产业创新发展与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之间的关系。一方面，传统海洋产业仍将是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可以投资海洋交通运输、装备制造和资源开发等传统产业的技术革新和机制创新项目，为传统海洋产业注入新活力。另一方面，根据国家及区域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结合海洋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加大对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力度，瞄准海洋生物制药、海水淡化等前沿领域，强化海洋核心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能力，为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输出新动能，提升蓝色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

4.4 围绕海洋产业链、创新链核心环节，重点投资突破型项目

政府应该鼓励在沿海地带设立更密集的产业集群，这样让高新产业更加集中、产业之间相互带动，形成产业链效应^[4]。海洋产业股权基金要以创新集聚优势资源和提升产业层级为战略任务，以海洋经济重点领域发展模式创新、海洋产业重大战

略布局、产业化示范应用推广、涉海关键技术提升为目标，重点投资于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对打造海洋产业链、创新链起到支撑引领作用的项目，支持涉海企业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解决海洋领域“卡脖子”技术，推动一批涉海关键技术和重大项目取得突破。在培育壮大涉海龙头企业的基础上，利用龙头企业的集聚效应，围绕其上下游产业进一步挖掘投资项目，构建产业链与创新链互相融合的产业发展格局。

4.5 进一步健全国有资本主导下的市场化基金运作机制

在国有资本为主导的基金投资格局下，需要结合国资监管与考核的特点，建立健全适应股权投资行业特点的、市场化的海洋产业投资基金运作机制，以进一步提升基金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一是要持续完善海洋产业投资基金的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化选聘具有国际视野、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二是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在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内部实施有效的管理人员约束和激励机制，将投资效益与管理人员的约束和激励相结合，持续探索跟投、评估、事前约定股权退出等创新；三是要推进落实创新容错机制，特别是针对海洋产业投资领域的复杂性、高风险性，对于投资管理人员在符合一定情形下出现的投资失误不予追责，进一步鼓励和保护投资积极性。

5 结语

经略海洋，向海图强，离不开金融资源的支持。围绕海洋产业特点，通过国有企业主导、社会资本参与的方式设立海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进而打造海洋产业基金集群，将有利于破解现有海洋产业基金募资难、投资难的问题，优化海洋产业投融资模式，使政府、企业及社会资本各方的投资诉求更好地结合，从而更好地推动海洋产业发展，助力海洋强国建设。

参考文献：

- [1] 于平，徐莹莹，张玉洁.我国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发展情况分析和政策建议[J].海洋经济，2019，9（06）：11-19.
-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海洋局.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报告（2019）[M].北京：海洋出版社，2019.
- [3] 胥爱欢，刘爱成.金融支持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主要做法及启示——以粤鲁闽浙为例[J].海南金融，2019，（02）：9-16.
- [4] 张芳，张泽瑞，张莹，等.风险投资基金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J].沈阳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01）：28-35.

作者简介：江锋（1981-），男，广东梅州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金融企业管理、股权基金投资研究。